

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 | 一文读懂《反不正当竞争法》要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要点梳理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一、总则

《反不正当竞争法》总则涵盖了立法宗旨、不正当竞争行为概念、适用对象、国家监管机构等。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旨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国家将健全规则制度，加强执法司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

根据法律规定，以下九类行为被明确禁止：

1. 混淆行为

- (1)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2)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 (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 (4)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禁止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2. 商业贿赂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不得以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交易下的工作人员、受托办理事务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利用职权影响交易的单位或个人。

经营者支付折扣、佣金应明示并如实入账,接受方也应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实施贿赂的,视为经营者行为,除非能证明该行为与谋取交易机会无关。

3. 虚假宣传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量、用户评价、荣誉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也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此类宣传。

4. 侵犯商业秘密

禁止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等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禁止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禁止违反保密义务或权利人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禁止教唆、引诱、帮助他人实施上述行为。

所谓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经营信息等。

5. 不正当有奖销售

有奖销售信息必须明确，不得影响兑奖；

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奖项信息；

不得谎称有奖或内定中奖；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6. 商业诋毁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

7. 网络不正当竞争

利用网络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不得通过数据、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

- (1)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3)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4)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同时，禁止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他人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合法权益；禁止滥用平台规则，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恶意退货等行为。

8. 平台强制低价销售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9. 滥用优势地位拖欠账款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三、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与调查机制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2)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3)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4)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5)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依法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四、法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行政处罚方面，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主要包括：

- ◆ 对混淆行为，责令停止，没收违法商品，视违法经营额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
- ◆ 对商业贿赂，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 10 万至 500 万元罚款，个人负有责任的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
- ◆ 对虚假宣传，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执照；
- ◆ 对侵犯商业秘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网络不正当竞争、商业诋毁、有奖销售违规、平台强制低价、滥用优势地位等行为，均设定了相应罚款标准，最高可达 500 万元；

温馨提示：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 此外，违法行为将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
- ❖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五、附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来源：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